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的天一实验学校文景校区操场面层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弹性面层，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6人，营业收入为40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9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市能达体育场馆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2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